附件4

豆粕仓单串换协议参考文本

仓单串换协议

（仓单串现货）

甲方（客户）： 合同编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仓单串换内容：**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 手豆粕标准厂库仓单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由乙方安排甲方在乙方（或乙方所属工厂）提货。双方权利义务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照《关于开展新一期油粕品种仓单串换试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仓单串换费用：**

（一）单价：串出厂库升贴水元 ／吨＋现货价差元／吨＋厂库生产计划调整费元／吨，共计元／吨。

（二）数量：吨。

（三）总价：元。

大写：元整。

**三、交（提）货地点和费用承担：**

现货所在地的乙方工厂位于：【】。甲方自取出库费用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业务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对豆粕仓单出库的费用要求处理。

甲方将豆粕仓单转让给乙方同时，结清仓储费用且此后不再支付仓储费用，之后产生的仓储费由乙方支付。

**四、发货的有关事项：**

（一）发货速度：乙方发货速度应为乙方厂库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备案的日发货速度的50%。

（二）发货时间：本协议签订后的第八个自然日内开始发货。如遇发货工厂按计划停机（须事先已到交易所报备），则发货期可延长至开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甲方提货时，须向乙方提供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等有关材料。

（四）商品重量以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检重为准。

（五）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应当保证商品的质量符合大连商品交易所规定的豆粕交割标准。

商品出库时，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应当将豆粕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六）串换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仓单串换库每天在24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串换库其拟提货量以及提货运输方式（公路、铁路、船运等），并保证运输工具在16:00前到达串换库。

（七）如果遇到大连商品交易所多个客户同时提货，且提货总量超出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时，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应根据各个客户的提货数量按比例安排发货。

（八）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和甲方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五、甲方提货期限：**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于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提货。

**六、数量结算依据：**

以乙方发货工厂的实际发货数为结算数。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费用承担：**

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中对豆粕的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费用的要求处理。

**八、质量异议期限及检验：**

商品出库时，甲方应到库监收监发。甲方不到库监收监发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所发的实物重量、质量没有异议。

甲方对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连商品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出库商品质量。

当甲方与乙方就出库商品的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由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甲方负担；复检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不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串换费用并将仓单转让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以不高于本协议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向甲方发货时，甲方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甲方按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向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8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提货。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8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且在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提货，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支付滞纳金，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商品。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三）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提货，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将本协议按现货提货单处理，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3个月内按照现货贸易惯例发货，不再按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四）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五）如甲方实际的提货量或提货运输方式与甲方通知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的拟提货量或提货运输方式不符的，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不符部分的发货数量，由此造成的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不能按照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通知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的拟提货量及提货运输方式与实际的提货量及提货运输方式存在重大不符达到三次的，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甲方告知其本次仓单串换业务项下剩余未发货物的日发货速度，此发货速度可低于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最低发货速度的50%，但不得低于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最低发货速度的25%。

（六）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条第（四）项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提供其它串换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甲方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七）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装卸时，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和甲方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八）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未按本指引规定进行检验、检重、发货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签署串换协议的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承担违约责任。

（九）签署串换协议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串换费用等）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且协议中未规定违约后果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协议中的仓单串换数量×5%。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如协商不成则向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盖章）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仓单串换协议

（仓单串仓单）

甲方（客户）： 合同编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仓单串换内容：**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 手豆粕厂库标准仓单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由乙方将厂库开具的 手豆粕标准厂库仓单提供给甲方。

**二、仓单串换费用：**

（一）单价：串出厂库升贴水 元／吨—串入厂库升贴水 元／吨＋现货价差 元／吨＋厂库生产计划调整费 元／吨，共计 元／吨。

（二）数量：吨。

（三）总价：元。

大写：元整。

**三、费用承担：**

甲方将豆粕仓单转让给乙方同时，结清仓储费用且此后不再支付仓储费用，之后产生的仓储费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串换费用并完成仓单转让，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注册符合合同要求的豆粕标准仓单。

**五、违约责任：**

签署串换协议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串换费用等）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且本协议未规定违约后果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协议中的仓单串换数量×5%。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如协商不成则向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盖章）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